

性騷擾申訴流程 — 機關處理端

註：
校園性騷擾事件，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被害人提出申訴

判斷適用法律

勞動部：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
<https://shwn.mol.gov.tw/personal/login>

性別平等
工作法

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 13 IV

依機關內部規定
啟動調查程序

調查結果提交
申訴處理單位
審議並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議

決議書面通知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機關(單位)

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 13 IV

性騷擾
防治法

是否應不予受理之情形 § 14 V

否
依機關
內部規定
啟動調查
程序

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是
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

認應
續行
調查

函復
調查
單位
續行
調查

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性騷擾防治法案件：7日內開始調查；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不受理之情形：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法令依據：

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2.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性騷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



性騷擾申訴流程 — 公務人員端 (性別平等工作法)

* 申訴方式：

1. 書面申訴。
2. 言詞、電子郵件(由受理人員或單位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簽名蓋章)。
3. 職場性騷擾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 調查過程保密不公開：

1. 保護當事人(包含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2. 給予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有詢問當事人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申訴撤回規定：

1.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起申訴。
2. 機關仍須依「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案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作成決議及通知：

1. 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之建議。
2. 決議書通知雙方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 法令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提出申訴

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 (調查小組)

調查結果

性騷擾成立/ 不成立之決議

結案

接受

不服

申訴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

復審

行政訴訟

性騷擾申訴流程 — 公務人員端 (性騷擾防治法)

*申訴之提起 (受理單位) :

1. 向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 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 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申訴期限 :

1. 一般：知悉2年內，逾5年不得提出。
2. 權勢：知悉3年內，逾7年不得提出。
3. 未成年：成年後3年內。

*調查過程保密不公開 :

1. 保護當事人(包含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2. 給予雙方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有詢問當事人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法令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

提出申訴

不受理

受理

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 (調查小組)

調查結果

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調查結果之決定通知申訴人、行為人、原移送單位及行為人之所屬單位

結案

接受

不服

訴願

行政訴訟

*受理單位不受理之情形 :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非適用性騷法或不具調查權限 :

1. 受理單位協助移送性工法或性平法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訴人。
2. 受理單位協助移送至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並副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於法院核定後視為撤回。

